**关于征集中国－保加利亚科技合作委员会第14届例会项目的通知**

根据中国和保加利亚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中保科技合作委员会拟于2014年召开第14届例会，商定双边科技合作计划。现开始征集本届例会合作项目建议。   
  
    一、申报要求   
  
    1、合作项目领域应符合国家科技发展规划。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装备）研发/引进/走出去项目。本届例会项目重点征集领域为：农业、环保、生物医学、新能源、新材料、信息通讯技术、装备制造。   
  
    2、合作项目应于两年内执行完毕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3、对于被列入政府间科技合作计划的项目，两国科技主管部门将共同资助合作双方在项目执行期内进行一次互访。项目执行及费用报销方式参见《关于执行与独联体及东欧国家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的管理规定》（附件1）。项目所需其他经费由项目执行单位自筹。   
  
    二、申报办法   
  
    1、中国科技部和保加利亚教育与科学部分别发布征集通知，中保双方项目合作单位须向各自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单方申报的项目无效。双方提交材料的项目英文名称、中外合作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必须一致。   
  
    2、申报单位填写“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申请表”（附件2）和“项目基本信息表”（附件3）。   
  
    3、“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申请表”打印一式两份，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报送至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合作处。   
  
    4、报送“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申请表”的同时，请将“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申请表”和“项目基本信息表”的电子版发送至zqlj2007@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申报中保第14届科技例会项目”。   
  
    三、项目申报及发布项目执行通知时间   
  
    1、从即日起开始申报，截止日期为2013年12月23日。   
  
    2、项目执行通知将于本届例会结束后发送至各项目推荐部门，由各项目推荐部门通知项目执行单位。未入选的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四、联系人信息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刘静 冯凯 梁会玲

电 话：0531-66777165、66777059

电子邮箱：zqlj2007@163.com

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607号 1412室 邮编：250101   
征集通知详见中国国际科技合作网：

<http://www.cistc.gov.cn/>通知通告栏  
  
    **附件:**    1. [关于执行与独联体及东欧国家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的管理规定](http://www.cistc.gov.cn/oa/file/download.asp?id=8041)   
    2. [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申请表](http://www.cistc.gov.cn/oa/file/download.asp?id=8042)   
    3. [项目基本信息表](http://www.cistc.gov.cn/oa/file/download.asp?id=8043)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合作处  
2013年12月5日